附件1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马莱大道以北片区排洪渠及公园绿地（滨江大道至六钦高速连接线）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

施工图设计公开比选文件

我公司拟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马莱大道以北片区排洪渠及公园绿地（滨江大道至六钦高速连接线）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书）和施工图设计事项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选择设计单位，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马莱大道以北片区，起点接友谊大道北段，终点接六钦高速连接线。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排洪渠及公园绿地用地面积47319.51㎡，折合70.98亩，其中：地块三面积31892.96㎡，折合47.84亩；地块四面积14565.78㎡，折合21.85亩；地块五面积860.77㎡，折合1.29亩。排洪渠宽度15m，长度914.74m。主要建设内容：排洪渠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照明工程和园林景观工程等。

二、报价单位要求

（一）报价人资格须满足以下任一种情形：

1.国内注册，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2.国内注册，同时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职称。且拟投入人数不少于6人，须包含水利专业、园林绿化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造价编制专业等专业设计人员。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比选须知

（一）采购范围：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马莱大道以北片区排洪渠及公园绿地（滨江大道至六钦高速连接线）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书）和施工图设计。

（二）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日期：至2023年7月14日18:00止。

（三）预算控制价：736500.00元（下浮系数为30%）。  
 （四）工期：60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详见比选文件附件合同。

（六）报价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必须提供且均需加盖公章并标注页码）**

目录

第一章、报价人简介；

第二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第三章、报价函（报下浮系数（≥30%）及暂定总价（含税，税率为 %），同时附报价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开户银行、账号等）；

第四章、报价人近两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在一览表中注明合同名称、合作单位、合同金额等（一览表后附合同扫描件）；

第五章、设计实施组织方案(包括设计实施方案、设计管理要点、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设计与施工的配合、设计变更组织、完成设计工作的时间节点承诺等）；

第六章、设计方案（包括工程建设条件及规划条件分析、设计依据、设计范围及设计要求、设计原则及标准、立意及设计思想、总平及道路布置设计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等）；

第七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在一览表中注明人员姓名、年龄、担任职务、职称（执业）证书等，同时注明人员证件扫描件在报价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一览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3年4月—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四、评审规则

（一）我公司将结合报价单位的资质条件、业绩及报价等因素，综合择优选定本项目的中选单位。

（二）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2.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3.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

4.报价低于控制价80%的；

5.报价文件报送时间已超过规定截止时间；

6.纸质版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7.报价文件资料未加盖公司公章；

8.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9.存在其他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行为。

（三）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列入我公司黑名单。

1.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相关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是指极小概率或者完全不可能一致的内容在不同报价文件中出现，比如大面积内容完全雷同、内容错误或打印错误雷同、三处以上内容表述及版面格式完全一致等，需足够的证据证明）；

4.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5.存在其他违反采购公认原则及规定的行为。

五、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首先对报价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单位的报价、业绩等方面按**十分制**进行评分。

1. 商务文件（权重50%，满分5分）

根据价格的高低进行横向对比评审，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或低于控制价80%的，均作无效处理，评审按以下五个档进行：

1为不合格（得分为1/5\*5）；

2为一般（得分为2/5\*5）；

3为合格（得分为3/5\*5）；

4为良好（得分为4/5\*5）；

5为优秀（得分为5/5\*5）。

1. 技术文件（权重50%，满分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项目 | 权重 | 评审依据 | 评分规则 |
| 1 | 业绩 | 权重15%  满分1.5分 | 根据所附业绩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大小、项目的规模、与本比选项目的匹配度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评审，评审按五个档进行 | 1为不合格  （得分为1/5\*1.5）；  2为一般  （得分为2/5\*1.5）；  3为合格  （得分为3/5\*1.5）；  4为良好  （得分为4/5\*1.5）；  5为优秀  （得分为5/5\*1.5）。 |
| 2 | 设计实施组织方案 | 权重10%  满分1分 | 根据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是否合理可行、各阶段配合安排是否详细周密、符合实际需求，时间节点承诺是否优于需求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横向对比评审，评审按五个档进行 | 1为不合格  （得分为1/5\*1）；  2为一般  （得分为2/5\*1）；  3为合格  （得分为3/5\*1）；  4为良好  （得分为4/5\*1）；  5为优秀  （得分为5/5\*1）。 |
| 3 | 设计方案 | 权重15%  满分1.5分 | 根据方案总体思路是否清晰、严谨，设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横向对比评审，评审按五个档进行 | 1为不合格  （得分为1/5\*1.5）；  2为一般  （得分为2/5\*1.5）；  3为合格  （得分为3/5\*1.5）；  4为良好  （得分为4/5\*1.5）；  5为优秀  （得分为5/5\*1.5）。 |
| 4 | 人员  配置 | 权重10%  满分1分 | 根据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充足性、人员资历、资格证书是否齐全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评审，评审按五个档进行 | 1为不合格  （得分为1/5\*1）；  2为一般  （得分为2/5\*1）；  3为合格  （得分为3/5\*1）；  4为良好  （得分为4/5\*1）；  5为优秀  （得分为5/5\*1）。 |

六、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我公司合约部招采人员按比选公告、文件的要求，拟定综合评分表、评审报告。评审表标明报价单位的报价、对评审中各分项得分的统计和说明。经评审综合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总得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总得分第三高者为第三中选候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确定为中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参与评审人员投票确定）。因中选候选人放弃或者因不可抗力的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依序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附件：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马莱大道以北片区排洪渠及公园绿地（滨江大道至六钦高速连接线）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附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马莱大道以北片区排洪渠及公园绿地（滨江大道至六钦高速连接线）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

**发 包 人：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马莱大道以北片区排洪渠及公园绿地（滨江大道至六钦高速连接线）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马莱大道以北片区排洪渠及公园绿地（滨江大道至六钦高速连接线）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一期）范围内，马莱大道以北片区，起点接友谊大道北段，终点接六钦高速连接线。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全长914.74米，宽15米。主要内容包括排洪渠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照明工程和园林景观工程等。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 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估算为5621.4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085.31 万元。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以 自贸钦审批立﹝2022﹞42号项目代码：2303-450704-04-05-863273（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

7. 工程进度安排：要求期限：60日历天

①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送审版；

② 相关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后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修订稿；

③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1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版；

④ 初步设计评审会后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审批要求的初步设计修订稿。

⑤ 初步设计修订版完成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⑥ 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出具后5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修订版。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设计服务含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和工程实施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服务等工作。设计内容按国家、地方及中马园区现行设计规范深度要求。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服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书）、施工图设计，以及各项报批配合和工程实施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设计内容按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深度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内。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

2. 签约合同价为：浮动系数为：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 ）（税率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 ）。设计费已包含设计人配合发包人现场解决问题、配合初步设计的报批等服务费及设计人应当自行支付的税金等各项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外，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长、项目建筑面积发生变化、设计变更等）进行增加。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设计费用清单；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设计质量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及备案。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5份。

发包人：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083610268U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53500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黄科宏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7-5988988 电 话：

传 真：0777-5988966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技术标准；

（10）设计费用清单；

（11）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2）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合同方案设计至项目开工建设全过程。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项目相关资料。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处理设计人和对接现场工作，并组织发包人各职能部门对接相关报批工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如合同规定的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更严格时，则以合同规定为准。设计人根据工作经验认为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有任何违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设计人负有提前告知发包人的义务。

（2）设计人应对其设计的准确度负责，在设计的基本条件、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上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应涵盖下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邻设计阶段的投资变化应控制在±5%以内。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延期、工程返工、客户赔偿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按国家有关法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低于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如设计人设计确有错误或疏漏，该设计虽经审查及批准，但发包人要求修改的，设计人应当及时、无偿地修改，设计人不得以该设计已经批准为由而免责。如果结构或者其他设备系统设计存在错误或不合理，导致安全性或经济性的明显不利，该设计虽经审查及批准，设计人仍应及时、无偿地修改，而不得以该设计已经批准为由而免责。

（5）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集中设计人员以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或解除合同。

（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主管单位的要求积极组织各项与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或审查会，并承担全过程的相关费用。

（8）设计人员需配合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招标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等相关工作。

（9）项目在开展方案、初步设计阶段时，设计人员配合发包人对专家、图纸审查单位及建设局完成图纸交接工作。

（10）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合理的总进度计划及周密、细致的详细工作计划供发包人审核，严格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督，确保有计划，更有实施。

（11） 设计人应从施工组织、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查以及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等方面，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

（12）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设计人须按投标承诺在处理工程存在问题时，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以内并主动解决问题。

（13）协助发包人确定相关建材的颜色、规格、样板；并对相关的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对需要盖章的资料给予配合，确保项目整体实施顺利。

（14）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设计资料完善等工作。

（15）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为发包人降低工程成本，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其技术方案的经济性，并提交有参考价值的成本测算依据，以供发包人判定和确认方案，例如经济性指标不能满足任务书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做方案合理优化设计，直到满足发包人要求。

（16）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配备本项目设计人员，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水利专业1人、给排水专业1人、电气专业1人、园林景观专业1人、造价编制专业1人。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进度、设计小组人员配备情况、设计人员名单、设计总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报发包人备案；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并确保设计咨询后期现场服务的质量。合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更改设计人员人选，否则视作设计人根本性违约，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责令设计人更改或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发包人定金及已支付设计费，造成分包人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17）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之设计文件、图纸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款项，如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设计款项，设计人应按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赔偿。

（1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设计师不称职的，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意见及时更换，否则视作设计人违约。

（19）发包人的任何同意、批准或作为或不作为，均不能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作为设计单位对其所出具的设计文件所应承担的责任。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第7、8条款按期按量提供设计文稿及电子版本。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的工作安排，并对本项目设计图纸资料、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及协调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根本性违约，并处违约金10000元/人•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根本性违约，并处违约金10000元/人•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时。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根本性违约，并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所有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不接受联合体。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金额：履约担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5%。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日7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及强制性条款和发包人开展下一步工作的需求。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日历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变更委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但修改量不超过原工作量30%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返工费。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如设计人逾期提交延期要求或延期说明的，视为放弃对前述延误情形下的进度顺延及索赔要求。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2）如设计人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承诺时间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每延迟一天应按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如有其它违约行为，分别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部分还应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及PDF格式版光盘。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送审版 | 4 |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  |
| 2 | 方案设计修订稿 | 8 | 相关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后5日历天内 |
| 3 | 初步设计送审版（含概算） | 15 |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10日历天内 |
| 4 | 符合审批要求的初步设计修订稿（含概算） | 8 | 初步设计评审会后5日历天内 |
| 5 | 施工图设计 | 6 | 初步设计修订版完成后20日历天内 |
| 6 | 施工图设计修订版 | 15 | 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出具后5日历天 |
| 7 | 全部设计电子版光盘（CAD、PDF） | 各2 | 随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修订稿、施工图修订版一同提交 |
| **说明** | 1、发包人和各部门需对相应的中间成果文件召开评审会进行必要的评审，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中间成果文件，份数为8份，必须在会议召开前3天将打印装订文本交付发包人进行评审。  2、设计方案文本用A3打印并刻录光盘2份；  3、交付资料的地点及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如设计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则扣除该项目设计结算价的5%作为违约金。 | | | |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7.1、7.2、7.3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3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工程设计审查由发包人组织，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价格计算：浮动系数 %；

设计费：本合同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下浮系数为 %，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本合同设计费结算时以初设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分市政工程、绿化工程）二个专业计算出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有关收费标准及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惠比例确定。设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1－下浮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价格浮动系数计算出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及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3定金或预付款

无。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详见附件6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逾期通知的，视为设计人放弃其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权利的主张，并且应继续按照合同履行设计人的义务。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3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的，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逾期交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合同约定总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十天（含本数）的，超过部分则应每天按照合同约定总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二十天（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总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的30%支付违约金，未付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的发包人无须支付；发包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自设计人逾期第二十一天开始，违约金按合同约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一计算。发包人有权从任意一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之后再将当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支付给设计人，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无上限。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20万元。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16. 合同解除**

1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2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本项目各阶段设计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达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策或发包人调整等原因而未能全部实施本合同约定设计范围的，设计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各方互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设计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设计交底、修改设计文件及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等后续服务工作；若设计人违反约定，每违反一次，应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调整和补充；若设计人超过发包人指定时间未能完成调整和补充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并按照专用条款第14.2.2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排洪渠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照明工程和园林景观工程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书）、施工图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书）、施工图设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2. 初步（基础）设计

（1）负责完成并制作排洪渠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照明工程和园林景观工程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排洪渠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照明工程和园林景观工程等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批复和相关审批文件 | 各1 |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 1 |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
| 3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设计条件 | 1 |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
| 4 |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初步地质勘察报告 | 各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5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各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6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
| 7 | 交通、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8 | 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3天 |
| 9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

**附件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市政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送审版** | **4** |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  |
| **2** | **方案设计修订稿** | **8** | **相关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后5日历天内** |
| **3** | **初步设计送审版（含概算）** | **15** |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10日历天内** |
| **4** | **符合审批要求的初步设计修订稿（含概算）** | **8** | **初步设计评审会后5日历天内** |
| **5** | **施工图设计** | **6** | **初步设计修订版完成后20日历天内** |
| **6** | **施工图设计修订版** | **15** | **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出具后5日历天** |
| **7** | **全部设计电子版光盘（CAD、PDF）** | **各2** | **随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修订稿、施工图修订版一同提交**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设计费暂定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浮动系数：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5%；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修订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5%；施工配合竣工备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剩余的20%。

在发包人每次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前，设计人应提供收费通知（包含计算过程）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后45天内支付相关费用，设计人如未提供，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设计人需继续按合同履行义务。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费包含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文件修改、现场解决问题等服务费及设计人应当自行支付的税金等各项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外，如发包人认为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审批前和审批后）深度不够或其他原因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的，所有发生调整及设计变更的工作均由设计人负责完成且不另行收取设计费。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出具的设计阶段完成证明上注明的设计阶段完成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